**元智大學「中、英文立案證明」申請表**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姓名 |  | □教職員，服務單位： □學生，就讀系所： ○在校生，學號 ○畢業生，身分證字號  |
| 聯絡方式 | 電話 |  | E-mail |  |
| 申請事由 | □研究計畫申請 □出國參加研討會 □出國進修 □工作□其他（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） |
| 佐證資料 | 檢附相關申請佐證資料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|
| 申請份數 | □中文　　　份 □英文　　　份 |
| 代理申請人 | 姓名 |  | 與申請人關係 |  |
| 電話 |  | E-mail |  |
| 申請人委託書 | 　　因本人（委託人）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無法親自到校申請「元智大學中、英文立案證明」，特委託（受託人）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代理申請及領取中、英文立案證明文件，上述說明事項均為事實。委託人（請親簽）　　　　　　　受託人（請親簽）　　　　　　　 |
| 說明 | 1.原由教育部辦理核發之學校中、英文立案證明，奉教育部102年10月16日臺教高（三）字第1020136204號函，授權本校自103年2月1日起，自行受理申請事宜。2.請備妥身份證明文件及申請表：(1)身份檢核：a.「教職員」者，請至服務單位辦理身份檢核。b.「在校生/畢業生」者，請至教務處辦理身份檢核。(2)身份檢核後，申請表續送秘書室辦理核發作業。3.代理申請者，須檢附申請人委託書。4.申請計畫標案者，請會簽研發處。 |
| 申請人 | 身份檢核單位主管（教職員-服務單位，在校生/畢業生-教務處） | 會辦單位主管核准（無則免簽） | 主任秘書核 准 |
|  |  |  |  |